

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 行 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11 吉利债

证券代码: 122838

上市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30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10 亿元。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63 亿元、4.45 亿元和 68.38 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业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967.2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1 亿元；201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89.75 亿元，实现净

利润 138.8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38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2003年3月24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1.8亿元，出资比例90%；自然人徐刚出资0.2亿元，出资比例10%。

2003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3.30亿元。

2003年8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3,300万元。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30亿元，李书福增资16,101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72.70%，李胥兵增资13,899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7.30%。

2004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3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90%、1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李书福和李星星，其中李书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李书福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李星星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三、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30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吉利债”）。

（三）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

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40% (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1.42% 确定,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98%,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 (含本数),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6.40% 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6.2 亿元,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3.8 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1年6月27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1年6月21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8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自2011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1吉利债”,证券代码“122838”。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1083号)。本文中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流动资产	3,988,669.47	1,352,233.60	594,895.48
非流动资产	5,684,223.50	941,462.97	744,542.48
资产总计	9,672,892.97	2,293,696.57	1,339,437.96
流动负债	4,797,211.59	1,176,588.86	742,918.92
非流动负债	2,309,935.41	428,685.92	118,384.16
负债合计	7,107,147.00	1,605,274.78	861,30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745.97	688,421.79	478,1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1,115.55	295,753.85	240,486.06

2、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897,471.49	1,415,928.62	971,949.30
营业成本	5,553,878.02	1,091,792.97	733,200.27
营业利润	188,740.82	86,249.57	27,017.56
利润总额	1,472,872.88	146,790.84	48,356.23
净利润	1,388,593.87	125,198.33	43,23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838.72	44,483.75	6,295.68

3、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256,011.03	1,512,023.63	1,139,138.98
现金流出小计	6,325,175.16	1,313,739.47	1,031,0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35.87	198,284.17	108,11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60.09	97,665.16	54,212.84
现金流出小计	1,071,661.33	282,766.65	164,35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201.24	-185,101.49	-110,13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932,542.97	805,816.80	228,923.17
现金流出小计	1,018,177.27	357,998.72	248,09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65.70	447,818.08	-19,170.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283.78	460,926.10	-22,35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482,894.00	675,610.23	214,684.13

六、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足,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1、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和充足的现金流量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民营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已连续六年进入中

国汽车行业十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准确的战略定位、灵活的经营机制，紧贴市场，抓住我国经济型汽车市场快速成长的良好机遇，迅速在经济型轿车市场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2008-201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19亿元、141.59亿元和689.75亿元，实现净利润4.32亿元、12.52亿元和138.86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盈利水平可观。此外，2008-201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亿元、19.83亿元和93.08亿元，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且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综上，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是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项目有着较高的预期收益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能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未来收益，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另外，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使建设项目投产后能产生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3、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市值超过200亿元，如果出现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发行人可通过在二级市场变现部分股权获取资金，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资产流动性管理，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398.87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1.24%，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必要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

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4、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具有股权融资渠道的便利。同时，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拆借资金予以解决。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5、采取多种措施全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公司拟建立长期偿债基金。同时，公司将定期对项目进行考察、审计和评估，确保项目资产运行良好，获取预期收益。公司按照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八、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审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

违法违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 其中 7 亿元用年产 30 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和年产 25 万套汽车电子系统及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为 1000000090), **年产 30 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高新(滨江)发改核准[2009]001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 **年产 25 万套汽车电子系统及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已获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核准同意, 并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为 0000110121403253516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企业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 公司运转正常, 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化;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权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书福

联系人: 端木晓露、肖腾飞

联系电话: 0571-87766026、87766114

传真: 0571-87766029

邮编: 310051

(二)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段文清

联系人: 黄梁波、史天华、于浩、李思聪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电话: 010-88091597

传真: 010-88101796

邮编: 100033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田鹏

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168715

邮编：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程端世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21-63773993

邮编：10003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韩军、桑倩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电话：021-63501349-835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朱亚元、李昊

电话：0571-85067644

传真: 0571-85065877

邮编: 310013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